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科技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標上記號，以示 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附註10)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蔣太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股東簽署(附註5至9)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的詳情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